

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鲁继医教委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山东省第一批国家级 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委属（管）医疗卫生机构：

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定，2022 年我省获批 419 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；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，2064 个项目（其中备案项目 789 个）获批 2022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就项目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公布的项目名单作为各地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、学分审核的依据。

二、各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项目的执行与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。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学时、学分，不得随意增减项目内容。

三、我省国家级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日常管理、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控工作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托省卫生健康

委医疗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。

四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单位，要在项目举办前 2 周进行报备（报备流程详见附件 3）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举办，未经报备的项目将不授予继续医学教育学分。项目举办结束后 1 个月内，要通过“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中心”官网（<https://www.sdygzx.cn/>）进入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和“山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”进行执行情况备案，备案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各项目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责任意识，严格防控纪律，确保项目安全、规范、有序举办。如遇不可抗力，2022 年未能执行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书面报告，否则取消下一年度项目备案、申报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山东省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一览表
2. 2022 年山东省第一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一览表
3. 国家级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报备流程

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4日印发
